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健帆生物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17 号”文核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98,113.21 元后，余额人民币 998,301,886.79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不含增值税金额 3,759,216.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542,669.81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452 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

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44	11,700
合计		117,027	100,000

三、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原因

因公司募投项目“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个人差旅等费用报销。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需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同时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差旅报销等费用的支付效率较低。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计划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上述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个人报销费用等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四、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事、财务部事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各部门应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二）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每月薪酬、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报销费用可以在对应募投项目列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

（三）人事部门按月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实

施部门负责人确认，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四）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以及账套中记录的由基本账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报销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每月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报销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五）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